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浩志

電話：02-87897517

傳真：02-87897554

E-Mail：hchu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12130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1300122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社會福利服務類採購案件稽核發現採購缺失態樣」（下稱社福採購缺失態樣）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社福採購缺失態樣係擇部分稽核小組抽案稽核社會福利服務類採購案件後彙整發現之採購缺失，請確實督導所屬（轄）各機關，勿犯相同缺失。
- 二、本會已於111年3月21日訂定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並於同年4月29日修正，貴小組稽核社會福利服務類採購案件時，請注意機關擬定招標文件是否有參採本會最新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及是否有於契約內容加入其他條件，造成不公平或不合理情形。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採購稽核小組、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含附件)、本會企劃處(含附件)、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稽核小組 收文:112/05/23



1120124065

有附件